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（Ed.D.）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培养教育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，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0 年招收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招生对象及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2. 具有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人员；
3. 学校中高层管理人员；
4. 5 年及以上教育或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；
5.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。

二、招生名额：13 名

三、报名申请

1. 网上申报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8 日 12:00-12 月 6 日 12:00，具体方法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index.htm>）；特别提醒如下：

- (1) 报考类别：“定向”（类别错误不予录取）；
- (2) 导师姓名：不需填写；
- (3) 英语水平：优先填写时限和成绩均合格的英语水平信息；
- (4) 专业志愿：仅接受一个专业一个方向的报考信息，多报无效。

2. 提交初审材料：

- 材料形式：纸质版；
- 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 17:00（需寄达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
- 接收地址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务办 319 办公室；
- 快递要求：仅接收顺丰快递或者邮政速递 EMS，其他快递无法接收；
- 材料格式：第 1-3 项按顺序角钉，不入册；第 4-11 项按顺序平面胶钉成一册；
- 材料清单：（无论是否录取，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）

(1)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：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，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（第 2 页和第 3 页，均需考生本人签字）；

(2) 两封专家推荐信（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，模板下载网址：

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 需专家签字）；

- (3) 个人陈述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，3000 字左右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；需考生本人签字）；
- (4) 第 5-11 项材料封面：格式见附件（请填好个人信息）
- (5)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（仅复印件，原件不装订）；
- (6)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（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，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）。以下英语证明材料选择一种：
- 1)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60 分及以上（2015 年 9 月-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）
 - 2)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（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
 - 3) 托福 90 分及以上（2018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
 - 4) 雅思（A 类）6 分及以上（2018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
 - 5)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（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
 - 6)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（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）
 - 7)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/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（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的学位）
 - 8) 教育学院 2020 年 1 月面向非全日制项目考生的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（考试成绩仅当年有效，考试相关事宜请留意教育学院主页通知）
- (7) 身份证复印件；职务、职称证明复印件(仅在职学生提供)；
- (8)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（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）；
- (9) 硕士学位论文（课程硕士需提供无论文说明）；
- (10) 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就、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；
- (11)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（境）外院校获得者，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）。

四、考核录取

1. 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“申请-考核制”。
2. 教育学院组成专家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选，根据初选结果及招生计划，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。
3. 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研究能力、管理能力、外语水平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创新能力等。考试时间、笔试名单、面试名单等详细信息请参看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通知。
4. 专业课笔试时间及科目：
 - 笔试时间：2020 年 3 月 7 日

● 笔试科目：教育管理综合

5. 申请人笔试合格方可进入面试环节，笔试满分 100 分，笔试合格线请参看面试通知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6. 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。面试时须向面试小组作报告，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科研经历和成果、本人拟进行的学习和研究设想及理由等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60 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7. 笔试、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经研究生院批准，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将通知其所在学校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信息公开与监督

1. 我院将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，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。
2. 笔试的命题、考试、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。
3. 面试选拔工作由学院成立专家小组组织进行。
4.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申请者可向教育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。

七、学习方式

1. 非全日制学习，不转档案、户口及工资关系。学制四年，前两年为课程学习及论文选题设计阶段，后两年为论文研究和写作阶段。

2. 集中授课，前两年大体上每三个月集中一次，后两年每四个月集中一次。

3.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负责统筹教育、教学工作，根据实际需要从国内外聘请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、学者参与教学工作，并引入部分国际课程。

八、毕业和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，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九、收费

学生须交纳培养费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，分 4 年交清，每学年 25000 元。交通食宿费用及国外学习考察费用自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62751402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）

010-69235388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）

电子邮件：taoffice@gse.pku.edu.cn（建议使用电话咨询）

学院主页：<http://www.gse.pku.edu.cn/>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）

<http://www.naea.edu.cn/>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）

联系地址：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19 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0871

本招生简章的内容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

2019 年 10 月

附件：第 5-11 项材料封面：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

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

姓 名

联系电话

电子邮箱

拟报专业

拟报方向

材料清单（务必按顺序装订，如因顺序错乱导致材料审核不通过，后果自负）：

序号	内容	是否包含
1	报名登记表（仅复印件，原件单独角钉提交，不入本册）	
2	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（仅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）	
3	职务、职称证明（非全日制项目申请者）	
4	身份证复印件	
5	硕士课程成绩单/最高学历成绩单（同等学力申请者）	
6	硕士学位论文/开题报告（应届生）/无论文说明（课程硕士）	
7	其他证明材料	
8	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/在读证明（应届生）	